

WAIGUO ZHENGQUANFA YICONG

外国证券法译丛

◎卞耀武/主编

英国
证券发行
与交易
法律

法律出版社

190498

法译丛

56.122.8

4

戈/主编
建荣/译

英国
证券发行
与交易
法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证券发行与交易法律/付建荣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2

(外国证券法译丛/卞耀武主编)

ISBN 7-5036-2712-3

I. 英… II. 付… III. 证券交易-财政法-英国
IV. D9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74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17.2 千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12-3/D·2418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证券,已经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人的经济生活中;证券市场,经过8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立法,经过5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宣告诞生。

在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但积累了自己的经验,而且也在不断地研究国外的有关经验,立足于中国实际,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中,推进中国的证券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当然,这需要时间,需要付出艰辛。但是我们对中国的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它会持续地发展下去,会对国民经济的繁荣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样,我们要继续研究总结自己的经验,也会继续关心他人的经验,大胆吸收和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丰富自己,促进提高。

证券市场的发展与证券立法是紧密联系的,只有规范的证券市场才能保证健康的发展,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规范,而规范的集中体现是在证券立法之中。所以,近几年证券立法一直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立法部门也在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我们在证券立法工作中,十分重视中国的实践,

进。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及有关编辑人员的悉心工作特表示衷心感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卞耀武

1999年1月

视之为立法的基础,广泛征集意见,反复调查研究。《证券法》一条一款的草拟,都集中了众人的经验和智慧。与此同时,我们也研究了国外的证券法律制度,先是作某个专题或者某项条款的研究,时间长了,也就逐步地希望作较为系统的了解,并且觉得如果有条件研究得较为系统一些,对中国的证券市场甚至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有益处的。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译丛,介绍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的证券法律制度,这是一项对立法、对证券业、对金融界、对投资者、对研究者都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译者不辞辛苦地翻译、介绍外国证券法律,是他(她)们对证券事业的贡献,也体现了他们对中国经济立法倾注了宝贵的心血。

大家都知道,翻译介绍外国的法律并不是就要照抄照搬国外的做法,不是要用外国的法律与中国的法律硬比,而是提供借鉴的资料。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应当更多地了解国外的证券市场、证券法律制度。当然在这种研究中,更重要、更艰巨的工作是立足中国国情,考虑不同的历史条件、发展水平,进行借鉴吸收,这样才会更富有成效,得到更多的益处。

本译丛的译者皆为外国法律的研究者。由于国外证券法律是较难译的,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

本译丛选收的法律,力求版本新、内容精,如有不妥之处,也请读者指教,以便以后有机会加以改

目 录

英国 1986 年金融服务法	(1)
第一编 投资业务的管理(第 1—128C 条) ...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 1—2 条)	(1)
第二章 对业务经营的限制 (第 3—6 条)	(3)
第三章 被授权人(第 7—34 条)	(7)
第四章 被豁免的人(第 35—46 条)	(30)
第五章 投资业务行为 (第 47—63C 条)	(43)
第六章 干预的权力(第 64—71 条)	(75)
第七章 解散令和财产接管令 (第 72—74 条)	(80)
第八章 共同投资计划 (第 75—95 条)	(83)
第九章 金融服务法庭 (第 96—101 条)	(112)
第十章 信息(第 102—106 条)	(119)
第十一章 审计师(第 107—111 条) ...	(127)
第十二章 费用(第 112—113 条)	(133)
第十三章 向指定代理机关移交职能	

	(第 114-118 条)	(135)
第十四章	对限制性行为的防范 (第 119-128 条)	(142)
第十五章	与其它制定规章的权力机构的 关系(第 128A-128C 条).....	(158)
第二编	保险业务(第 129-139 条)	(161)
第三编	互助会(第 140-141 条)	(171)
第四编	证券的正式上市 (第 142-157 条)	(172)
第五编	未上市证券的发行(由 1995 年证券 公开发行规章第 17 条、附件 2 废除)	(192)
第六编	收购要约(第 172 条).....	(192)
第七编	内幕交易(第 173-178 条)	(193)
第八编	对信息披露的限制 (第 179-182 条)	(199)
第九编	互惠(第 183-186 条)	(207)
第十编	杂项和补充(第 187-212 条) ...	(213)
	附件(节选).....	(240)
英国 1995 年证券公开发行规章		(247)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 1-2 条)	(247)
第二章	未上市证券的公开发行 (第 3-16 条).....	(250)
第三章	有关 1986 年金融服务法第四编 的修订等(第 17-18 条)	(268)
第四章	附则(第 19-24 条)	(269)

附件(节选).....	(271)
英国 1993 年刑事审判法(节选)	(285)
.....	
第五章 内幕交易(第 52 - 64 条)	(285)
.....	

英国 1986 年金融服务法^①

第一编 投资业务的管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投资与投资业务

(1)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法所称“投资”是指本法附件 1 第 1 部分各段中规定的任何资产、权利或权益。

(2)本法所称“投资业务”是指符合本法附件 1 第 2 部分规定同时未被该附件第 3 部分排除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

(3)本法所称一个在联合王国内经营投资业务的人,是指该人:

① 本法是英国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法典。本法于 1986 年通过后,随后颁布的 1989 年公司法、1993 年刑事审判法、1995 年证券公开发行规章、1996 年开放型投资公司(可变资本的投资公司)规章、1997 年开放型投资公司(可变资本的投资公司)(北爱尔兰)规章等多部制定法、规章、规则和命令均对该法作出过修正,这里译出的为该法最新修正本。——译者注

(A)在其本人位于联合王国的永久营业所经营投资业务,或者

(B)在联合王国从事一项或多项符合本法附件 1 第 2 部分规定同时未被该附件第 3 或第 4 部分排除的活动。

(4)对本法附件 1 第 1 部分至第 4 部分的解释应当符合该附件第 5 部分的规定。

第 2 条 扩大或限制本法适用范围的权力

(1)国务大臣可以制定命令对本法附件 1 进行修正,以

(A)为本法全部或任一条文之目的,扩大或限制对投资的定义,或者

(B)为本法全部或任一条文之目的,扩大或限制构成投资业务或在联合王国内从事投资业务的活动范围。

(2)为前款(B)项之目的进行的修正包括对国务大臣的授权的修正,无论上述修正是通过扩充或修改该附件中有关此项授权的条文还是通过增加新的条文而实现。

(3)为扩大投资含义或扩大构成投资业务或在联合王国内从事投资业务的活动范围而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应当于制定后提交议会,并且该命令未于制定之日起二十八日内被议会上下两院决议通过的,应当于上述期间届满时终止效力(但不妨碍根据该命令已经实施的行为或制定新的命令)。

(4)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期间时,议会解散、闭会

或上下两院超过 4 日的休会期间不计在内。

(5)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不适用上面第(3)款规定的,议会上下两院均有权通过决议予以废除。

(6)根据本条制定的命令可以包括国务大臣认为必要或急需的过渡性条款。

第二章 对业务经营的限制

第 3 条 有权经营投资业务的人

任何人不得在联合王国内经营或意图经营投资业务,除非该人是根据本法第三章规定被授权或根据本法第四章规定被豁免的人。

第 4 条 犯罪行为

(1)违反上面第 3 条规定经营或意图经营投资业务的,其行为构成犯罪:

(A)经过公诉程序判决的,应当被单处或并处两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B)经过简易程序判决的,应当被单处或并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额的罚金。

(2)如果某人被提起犯有本条规定罪行之诉讼,该人能够证明为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其本人已经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付出必要努力的,构成抗辩事由。

第 5 条 由未被授权人订立或通过未被授权人订立的协议

(1)在不影响下面第(3)款规定的效力的前提

下,如果适用本款规定的任何协议:

(A)在某人违反上面第3条规定而经营投资业务的过程中订立,或者

(B)(i)某人在订立该协议时为被授权或豁免经营该种投资业务的人,但是,

(ii)该协议是因他人在违反上面第3条规定而经营投资业务过程中的言语或行为订立的,则该协议对另一方当事人无强制力;该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收回依据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其它财产,并要求赔偿因解除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2)根据前款规定可以获得的赔偿,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法庭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决定。

(3)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庭可以允许执行适用上面第(1)款规定的协议或保留依据该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其它财产:

(A)在前款(A)项规定的情形中,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订立协议时未违反本法第3条规定。

(B)在前款(B)项规定的情形中,该项(i)节中所指的人并不知道该协议是因该项(ii)节规定的原因订立的;并且

(C)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中,执行该协议或者根据当时的情况,保留依据该协议所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财产是公平合理的。

(4)如果某人选择不履行根据本条规定对其不具强制力的某项协议,或决定收回其依据该协议支付的金钱或转让的财产,该人应当返还其依据该协

议所获得的任何金钱或财产。

(5)如果根据适用本条规定的某项协议被转让的财产已经转让给第三人,本条第(1)、(3)、(4)款中所指的财产应当为该项财产在依据该协议被转让时的价值。

(6)对上面第3条规定的违反不得使任何协议成为非法或无效协议的程度超过本条规定程度。

(7)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符合下述要求的任何协议,即就试图执行该协议或根据本条规定负有返还金钱或其它财产义务的人而言,其订立或履行协议的行为构成本法附件1第2部分各段中所规定的同时未被该附件第3或第4部分排除的活动。

第6条 禁令和恢复原状令

(1)经由国务大臣申请,法庭认为:

(A)有情况表明某人将要违反上面第3条规定,或

(B)某人已经违反该条规定并且有情况表明该人将持续或重复这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下达禁令制止该违法行为,或者在苏格兰,下达禁止命令以防止该违法行为的发生。

(2)经由国务大臣申请,法庭确认某人已经违反上面第3条规定而缔结任何交易的,可以命令该人及任何其他在法庭看来故意参与了该项违法行为的人,按照法庭指示的措施,将当事人各方恢复到交易前的状况。

(3)经由国务大臣申请,法庭可以发出下面第

(4)款,或者在苏格兰,下面第(5)款规定的命令,只要法庭确认某人经营投资业务的活动违反了上面第3条的规定,并且:

(A)该人已经从经营该项业务中获得收益;或者

(B)由于该人违反了下面第47条或第56条的规定,或实际上未遵守依据本法本编第五章规定而制定的任何规则或规章,已经给一个或多个投资者造成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

(4)根据本款规定,法庭考虑以下因素后可以命令所涉及人向法庭支付或委派接管官向其收取公平合理的款项:

(A)在前面第(3)款(A)项规定的情形中,法庭认定的获得收益的数额;

(B)在前面第(3)款(B)项规定的情形中,遭受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的程度;或

(C)在同时满足第(3)款(A)、(B)两项规定的情形中,获得利润的数额及遭受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程度。

(5)根据本款规定,法庭在考虑上面第(4)款(A)至(C)项中所述的因素后,可以命令所涉及人向申请人支付公平合理的款项。

(6)根据上面第(4)或第(5)款规定发出的命令向法庭支付或从某人收取的任何款项,应当向法庭指定的下述人员支付或分配:即在法庭看来已经和所涉及人缔结交易的人,并且该交易使涉及人获得

了上面第(3)款(A)项所指的收益或造成了该款(B)项所指的损失或其它不利影响。

(7)经由上面第(3)款规定的申请,法庭可以要求所涉及人向其提交帐目或其它信息以确定该人是否获得了该款(A)项规定的利润。如果获得了利润,则需说明获得利润的详细情况以及如何将上面第(6)款规定所指的款项进行支付或分配;对于任何向法庭提交的帐目或其它信息,法庭可以要求以特定的方式经过鉴定。

(8)本条规定所授予的管辖权应当由高等法院和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行使。

(9)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国务大臣以外的任何人行使对适用本条的任何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被 授 权 人

被认可的自律组织的会员

第7条 由被认可自律组织的会员资格而获得的授权

(1)在符合下面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认可的自律组织的会员因其具有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而成为被授权人。

(2)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下面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而成为被授权人的人或根据下面第31条规定而成为被授权人的保险公司。

第8条 自律组织

(1)本法所称“自律组织”是指通过向经营某种投资业务的该组织的会员或受该组织控制的其他人实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实现对某种投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某个组织(无论为法人还是非法人团体)。

(2)本法所称自律组织的会员是指在经营有关投资业务的过程中,无论是否具有该组织的会员资格,受到该组织制定的规则约束的人。

(3)本法所称自律组织的规则是指该组织有权强制执行的有关投资业务经营、接纳和开除会员以及与该组织的设立有关的规则(不论是否由该组织制定)。

(4)本法所称自律组织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是指自律组织向其所有或部分会员或向意图成为该组织的会员的人发布的任何指导性文件或提供的任何建议。如果该指导性文件构成一项规则,则适用上面第(3)款的规定。

第9条 认可申请

(1)为本法之目的,自律组织可以向国务大臣申请一项命令以宣布该自律组织为被认可的自律组织。

(2)任何这种申请:

(A)应当以国务大臣指定的方式提出;并且

(B)应当附有国务大臣为决定该项申请合理所需的信息。

(3)自收到上述申请至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